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2021年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的打擊洗錢講座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第一部份

## 放債人牌照條件概覽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林詠芝女士  
2021年11月22及23日

# 牌照條件 1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放債人必須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述明有沒有因為以下情況而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促致、洽商、  
取得或申請該  
筆貸款

擔保或保證該  
筆貸款的償還

由於與該等事  
務有關



# 牌照條件 1

如擬借款人有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述明
  - 第三方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 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 牌照條件 2

除非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並且

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以及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否則

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



## 牌照條件 3

放債人必須就獲委任的第三方

- 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在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等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獲委任第三方的名單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查閱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查閱 >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 牌照條件 4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例如：購買貨品或服務



# 牌照條件 5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支付的利息總額
  -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放債人：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放債人必須備存上述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 牌照條件 6

- ▶ 在以下情況，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
    - 未取得該另一人士就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書面確認；
  - 或
  - 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業務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 牌照條件 7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以下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品：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  
或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 牌照條件 8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

並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 xxxx/2021**



# 牌照條件 9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顯示：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

➤風險提示字句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風險提示字句所用的語言必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牌照條件 9

##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

不可包含具誤導或欺騙  
成分的資訊

不可只強調產品或服務  
的潛在利益，而沒有公  
正而顯著地表示或披露  
相關風險

沒有掩飾、遺漏、縮小  
或混淆任何相關的事實，  
以致資料或信息不足、  
不清晰、不公正或具誤  
導成分

任何重要資料必須以顯  
眼的文字顯示，放在廣  
告的顯眼處

不應載有淡化借貸成本  
及誇大借錢容易的資料



# 牌照條件 9

## 印刷形式的廣告

- 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50%**
- 字型及顏色必須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 牌照條件 9

提示字句在不同類型廣告內展示或播放時要注意的地方：

## 聲音暨視像形式的廣告

字體顏色應與廣告背景顏色有顯著的對比

如果在獨立畫面內出現

- 應在廣告的尾聲出現
- 展示最少三秒
- 以相同時間清晰地讀出

如果在整段廣告中出現

- 必須清晰地顯示在畫面底部
- 中文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15**分之**1**
- 英文大楷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20**分之**1**
- 採用與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在廣告完結前清晰地讀出



# 牌照條件 10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

- 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例如諮詢人、債務人的家屬或朋友）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牌照條件 10

放債人**必須**：

- 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備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收數人士在收數活動中有否遵從法例及第10條條件所載的有關規定是決定放債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因素之一

持牌人必須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監察其收數人士的收數活動。

放債人不應讓其收數人士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的程序



# 牌照條件 11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牌照條件 12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右方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放債人或其合  
伙人

僱主

僱員

委託人／代理  
人／代其行事  
的人

獲委任第三方



# 牌照條件 13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放債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諮詢人：

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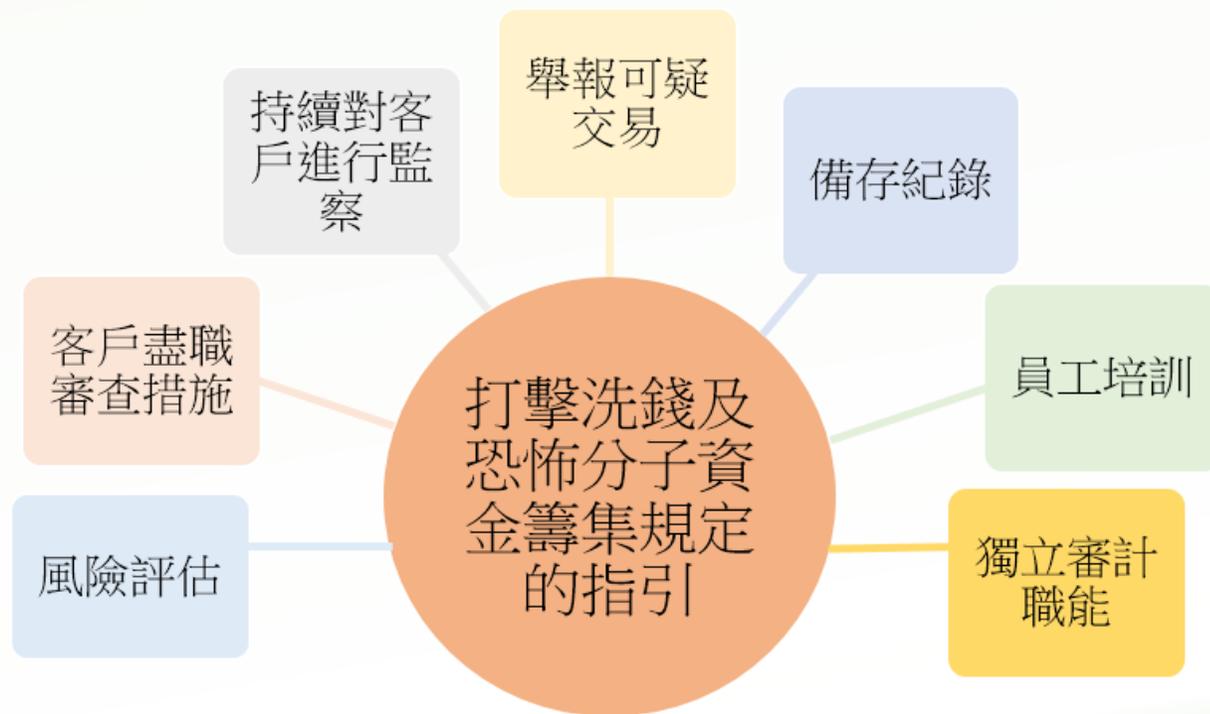


# 牌照條件 14

放債人必須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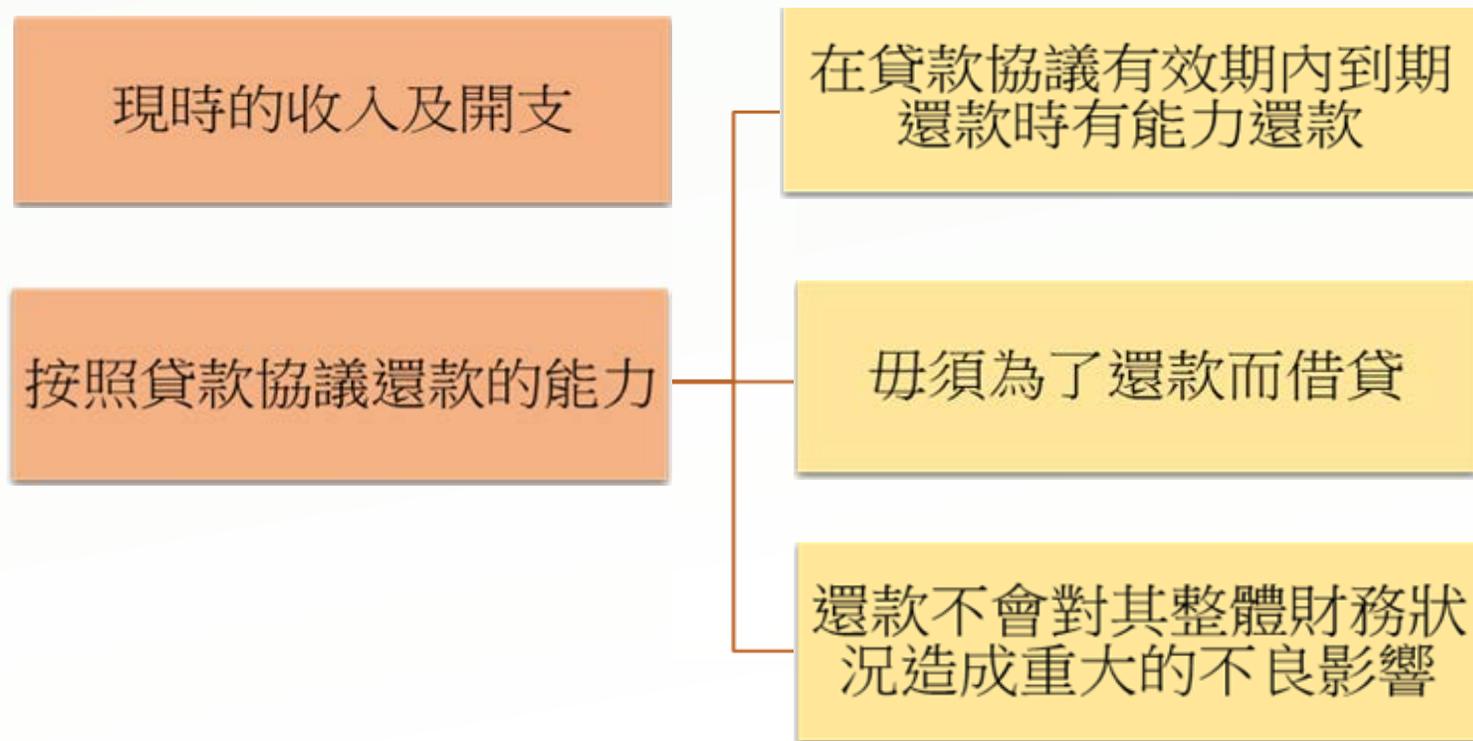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牌照條件 15

- 在訂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 進行評估時，須考慮擬借款人或借款人以下情況：



# 牌照條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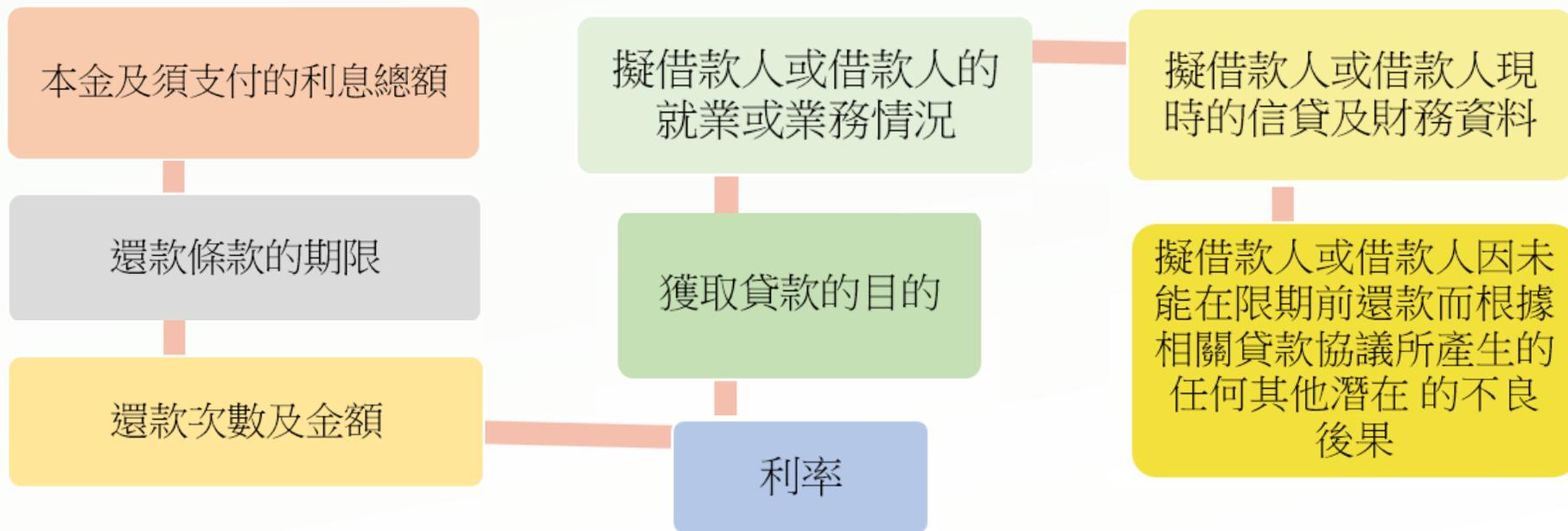
## 合理評估

- 放債人須根據作出評估時所得到的充足資料進行評估
- 評估的程度及範圍，以及必須採取的步驟和考慮的證據，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並須與個案的個別情況相稱
- 放債人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按常理判斷何謂合適及與情況相稱的評估及相關的評估步驟



# 牌照條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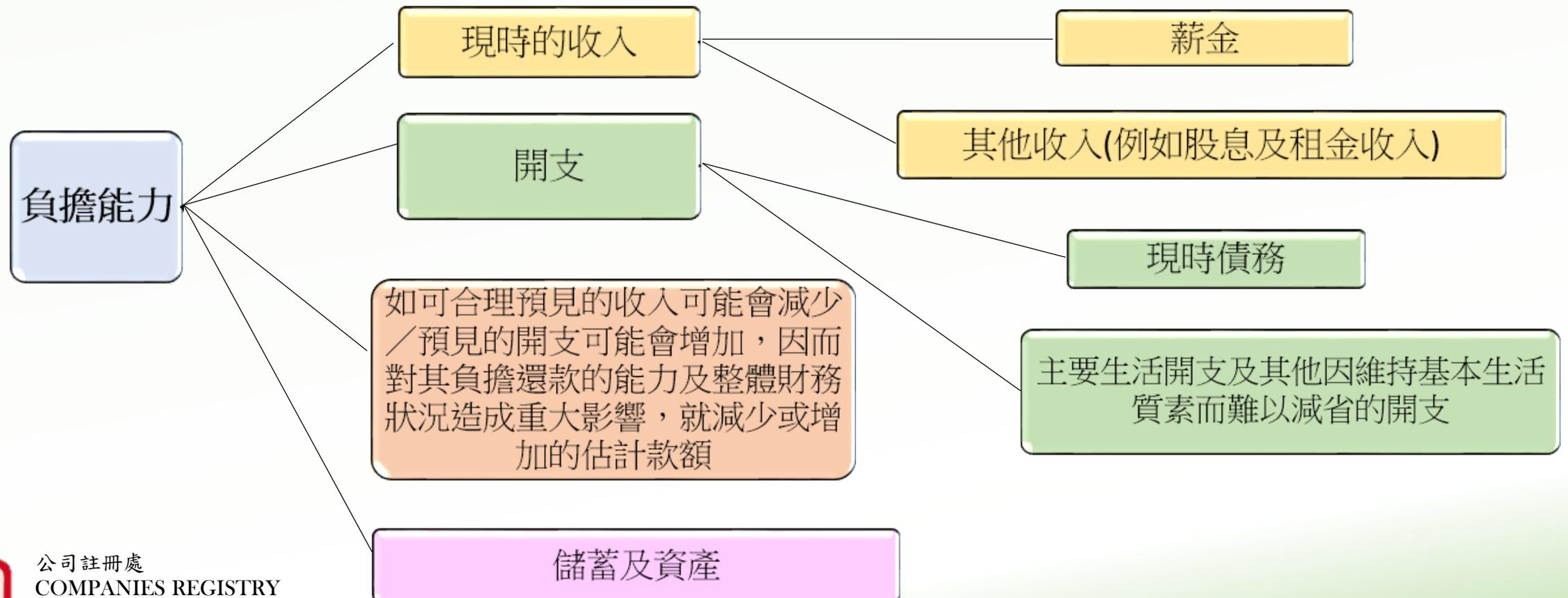
為擬借款人或借款人進行評估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牌照條件 15

## 關於現時收入及開支方面的評估

-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或對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牌照條件 15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本處製備了

➤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以及下列指引：

➤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公司註冊處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刊物 > 指引)

查詢電話：2867 2634

電郵地址：[mlu@cr.gov.hk](mailto:mlu@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